

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成发改要素价〔2020〕516号

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继续实施 居民用水阶梯价格制度的通知

各有关供水企业：

为充分发挥价格机制调节作用、保障居民基本生活用水需求、引导节约用水、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，经市政府同意，我委《关于建立实施我市中心城区居民用水阶梯价格制度的通知》（成发改价格〔2015〕1067号）延长执行至2030年12月31日。其中污水处理费按我委《关于调整中心城区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的通知》（成发改价格〔2016〕661号）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成都市中心城区“5+1”区域居民用水阶梯价格表

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0年12月14日



附件

成都市中心城区“5+1”区域 居民用水阶梯价格表

阶梯	水量 (m^3 / 户表·年)	终端水价 (元/ m^3)	其中			
			城市供水 运营水费	水利工程 水费	水资源 税	污水 处理费
第一	0 - 216	3.03	1.74	0.24	0.10	0.95
第二	217 - 300	3.90	2.61	0.24	0.10	0.95
第三	301 以上	6.51	5.22	0.24	0.10	0.95
合表居民用户和执行居民水价的非居民用户		3.03	1.74	0.24	0.10	0.95

备注：供水企业同时在中心城区“5+1”区域以外市域范围获得供水特许经营权的，供水企业面向该区域用户代征的污水处理费按属地政策执行。

信息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发展改革委，市政府办公厅、市民政局、市财政局、市水务局、市国资委、市市场监管局。

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0 年 12 月 14 日印发
